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相關競賽，以開發學生之潛能與創意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卓越才能、創意、技能之本校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代表學校參與有關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競賽者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者給予獎勵。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金額得按學校預算調整之。申請人須於競賽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予以獎勵。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當學年度費用用罄，則不予獎勵。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獎勵申請，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敘獎：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參賽人數及秩序冊等相關企劃資料乙份。
 - (三)校外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四)獲獎獎狀、獎盃、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第五條 非體育運動之校外競賽係依附件一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體育運動競賽係依附件二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個人賽事依競賽等級之獎勵金乘以百分之五十為核發金額；團體競賽則以團隊代表人為核發對象(如附件一)。
- 第六條 相關敘獎之獎勵，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第一級：具國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ulinary Art (Culinary Olympics)
- (二) 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 (三) 法國樂斯福盃麵包大賽Coupe Louis Lesaffre (International Selections for Bakery World Cup)
- (四) 世界甜點大賽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 (五) 世界廚師錦標賽WACS (World Association of Chefs Society) Global Chefs Challenge
- (六) 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Bocuse d' Or (the Concours mondial de la cuisine, World Cooking Contest)
- (七) 世界餐飲盃大賽(International Catering Cup)
- (八) 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國際廚藝競賽(FHM Culinair Malaysia)
- (九) FHA 新加坡廚藝挑戰賽(FHA Singapore Culinary Challenge)

- (十) 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ulinary Contest)
- (十一) 世界盃調酒大賽(International Bartender Competition)
- (十二) World Barista Championship世界咖啡師大賽(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 & Specialty Coffe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二、第二級：具洲際性競賽水準(三個國家以上)

- (一) 檳城廚藝爭霸賽(Penang Chefs Challenge)
- (二) 泰國亞洲盃烹飪賽(Asia Culinary Cup, Bangkok)
- (三) 中國烹飪世界大賽(China Culinary World Contest)
- (四) FHC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 (五) 亞洲盃調酒大賽
- (六)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三、第三級：政府舉辦之全國性職類競賽及未在第一及第二等之國際比賽。

四、第四級：私人機構舉辦及縣市地區性之全國性競賽。

校外非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競賽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獎勵項目	獎金	獎金	獎金	獎金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	20000元	10000元	4000元	3000元
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	15000元	8000元	3000元	2000元
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	10000元	5000元	2000元	1500元
佳作、優秀獎、優選或等級之獎項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800元
入選獎、入圍獎	-	-	-	-

備註：未載於附件之第一、二級競賽等級賽事認列，須檢具相關證明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始生效。

附件二

校外體育運動競賽獎勵核發標準

比賽等級或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比賽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聯賽	6,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國際單項錦標賽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亞洲盃或錦標賽	18,000元	15,000元	12,000元	9,000元	6,000元	3,000元
亞洲運動會	30,000元	25,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0,000元	80,000元	70,000元	60,000元	50,000元	40,000元
備註	以上所列金額係個人賽獎金，若屬團體比賽則乘以參賽人數，但最多以五倍計列。					